

债券代码：136976

债券简称：17 苏建 01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的更正公告

基于上交所《监管问询函》，为避免投资人对我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出现理解偏差，现对《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2021）京 02 民初 401 号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

合同纠纷

2、案件背景

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募集投资资金放款至建工控股。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为建工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

旗下公司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贵阳恒大浩森房地产有限公司、贵阳恒大弘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共计价值 34.63 亿元的地块进行抵押担保。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未按约定支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故被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

江苏建工因签署合作协议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变现备付金 1,300,100,000 元；

(2)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间备付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欠付的期间备付金 30,627,043.84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自实际给付日止，以 1,300,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11%/年的标准计算的期间备付金）：

(3)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 1,300,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3%/天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为 7,410,570.00 元；以 1,300,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5%/天的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违约金 650,050.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 27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3%/天的标准计算的挪用资金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为 1,561,800.00 元）；

（以上四项，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合计为 1,340,349,463.84 元）

(4) 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